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04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邱為勝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337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14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邱為勝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如附表所示之支付方式，向陳玟君支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

事實及理由

一、依上訴人即被告邱為勝（下稱被告）於刑事聲明上訴理由狀所載，雖係就原判決之全部不服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21頁），但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明示改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並撤回除量刑以外之上訴（見本院卷第42頁、第47頁），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進行審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坦承犯行，請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陳玟君（下稱告訴人）達成調解，依約履行中，予以從輕量刑等語。

三、經查：

（一）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論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本院依上開原判決犯罪事實之認定及法律適用，而對被告刑之部分為審理，先

01 予敘明。

02 (二)刑之減輕部分：

03 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4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 06 1.原判決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
07 於本院審理期間改坦承犯行，復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見本院
08 卷第37頁至第38頁），量刑基礎即有變更，原審未及審酌前
09 情，尚有未洽。被告以前詞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
10 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 11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行為時為年約61歲之
12 成年人，應有相當之智識能力可判斷如將所有金融帳戶之存
13 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他人將有用以為詐騙犯行之
14 高度可能，卻猶交付之，使無辜之告訴人因遭詐騙而受有金
15 錢上之損失，其所為實已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使執
16 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人士之真實身分，導致犯罪橫行，自有
17 不該，惟念其終能坦認犯行，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依約
18 履行條件中（見本院卷第37頁至第38頁、第69頁），犯後態
19 度尚可，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
20 損害、所得利益及告訴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37頁），暨其
21 自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44頁）等
22 一切情狀，就其所為犯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及就
23 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24 3.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
25 告前案紀錄表可憑（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26頁），考量被告
26 犯後已坦承犯行，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如前述，兼衡本案犯罪
27 情節、手段等節，堪認被告經此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
28 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29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
30 自新。又為確保被告確實履行其與告訴人所達成之調解條
31 件，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依如附表所

01 示之支付方式，支付告訴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倘被告未遵
02 期履行前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
03 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自得由檢察官依刑法第75條
04 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聲請撤銷其緩刑
05 宣告，附此敘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7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林姿妤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成焜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11 法官 錢衍綦
12 法官 羅郁婷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5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蔡易霖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9 附表

編號	調解條件（見本院卷第37頁）
1	邱為勝應給付陳玟君新臺幣6萬7161元，給付方法：自民國114年2月起，於每月5日前，各給付新臺幣1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一期不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3 （幫助犯及其處罰）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0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1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